

合同编号: YGX-ZFCG-2026-15-1

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名称: 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N1标段

采 购 人: 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供 应 商: 陕西创鹏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5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创鹏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N1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配套装修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甲乙双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内；
3. 项目内容：N1标段：科学教室、心理咨询室、音乐室、自然生态教室设备采购及少先队与合唱室装修工程。
4. 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分为设备货物类和配套装修工程类两大板块，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货物板块：各类功能部室教学设备、办公设备、专用器材、配套辅材等全部货物采购、出厂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搬运、开箱验收、安装固定、线路布设、系统调试、联机试运行、设备标识、卫生清洁、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

(2) 配套装修板块：少先队与合唱室功能部室内墙面、地面、吊顶局部修整、管线预埋、孔洞封堵、基层处理、饰面修复、踢脚线安装、门窗修整、局部防水、电路改造、照明优化、场地规整等满足设备安装及教学使用的配套装修施工内容。

(3) 配套服务板块：竣工资料整理、验收配合、师生操作培训、质保期维修保养、故障应急处置、终身售后咨询等全部配套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 签约金额：柒拾柒万叁仟陆佰零肆元贰角肆分(¥773604.24元)。

其中：设备货物采购安装费用 ¥431377.00 元，配套装修工程施工费用 ¥342227.24 元。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合同总价包含设备材料费、采购费、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装修施工费、辅材耗材费、管线改造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税费、管理费、利润、质保维修费、应急服务费等项目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策调整、现场施工难度变化等任何因素调整总价。

3. 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流程严格按照财政拨付流程、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乙方需提前提供合法有效、对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期间不计利息。乙方在付款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 无甲方书面正式变更、签证的，严格按合同固定总价结算；

5. 因甲方需求变更产生的增减工程量，按招标文件计价规则、中标单价及市场公允价格据实调整；

6. 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学校分管领导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五、供货期、质保期

1. 交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清洁完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止。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一年。

3. 交付标准：全部工程完工后，现场无建筑垃圾、无施工残留，装修面平整完好，设备运行稳定、功能齐全，标识清晰，达到学校正常教学、办公使用标准，完全满足竣工验收及日常使用要求。

六、材料、设备与施工质量标准

1. 通用质量要求

乙方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承诺及甲方使用要求，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正品、无瑕疵、无翻新、无库存积压产品，质量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确保通过政府采购验收及相关主管部门核查。

2. 设备货物质量要求

(1) 所有设备型号、规格、参数、品牌、材质必须与投标文件、采购清单一致，如需替换，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且替换产品参数、质量、档次不低于原标准后方可使用；

(2) 设备进场时须附带完整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3C认证（如需）、保修卡、说明书、厂家资质等全套资料，缺一不可；

(3) 设备安装规范、牢固、平整，线路排布整齐、隐蔽规范，接地保护到位，无安全隐患，联机调试正常，各项功能完全达标。

3. 配套装修施工质量要求

(1) 墙面、地面、吊顶施工平整、牢固、无开裂、无起砂、无空鼓、无脱落，色差均匀，接缝顺直；

(2) 管线预埋隐蔽规范，孔洞封堵密实，防水、绝缘、防腐处理到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规范；

(3) 施工过程中保护原有建筑结构、墙面、门窗、水电设施，严禁野蛮施工，损坏原有设施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全部损失；



(4) 整体装修效果整洁美观、适配教学场景，满足学校日常教学、实训、办公使用需求。

4. 材料设备报验制度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现场查验，提交相关资质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须无条件退场、无偿更换，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

(1) 装修工程质保期：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全部设备货物质保期：1年（若厂家标配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按厂家最长质保标准执行）；

(3)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坏、故障、脱落、开裂、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整改，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售后响应机制

(1) 乙方设立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置；

(2) 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无法即时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解决方案，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3) 质保期内每季度主动上门巡检一次，排查设备及装修隐患，做好巡检记录；

(4)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开工前移交施工场地，协调校内场地、水电、通行等施工必要条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配合施工；

(2) 指派专人作为现场代表，负责现场监督、工程量确认、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进度管控、问题整改督办等工作；

(3) 有权对乙方材料质量、设备参数、施工工艺、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工序、不合格设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返工更换；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按约定流程支付合同款项；

(5) 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基础点位、场地基准条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对接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规范、合同要求组织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不得擅自变更方案、缩减工序、降低材质及施工标准；

(2) 指派持证专职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组织、安全管理、进度管控、资料整理、对接验收等工作，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3) 严格遵守校园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围挡防护，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杜绝安全事故；

(4) 承担施工全过程全部安全主体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毁、财产损失、校园设施损坏、第三方纠纷、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已完工部位、原有校园设施全程保护，施工产生的垃圾每日清理，完工后彻底清运出场，保持校园整洁；



(6) 完整收集整理竣工资料、设备资料、验收资料，按时报送甲方，全力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审计、检查工作；

(7) 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培训服务，确保校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8)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1. 项目完成交付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维修工程量及质量等，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6. 竣工验收

(1) 项目全部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全套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可联合监理、审计、主管部门共同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正式交付；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整改意见无条件限期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所有整改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追责并扣除相应款项。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服务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货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应的设备或不能按时完成供货等，



需承担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

2.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严重违约（如工期严重延误、质量不合格拒不整改、安全事故频发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损失；甲方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损失。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施工方案、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调整，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正式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口头变更无效；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乙方：（盖章）陕西创鹏威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956030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FAEQ09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林大道西规划路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社区榆林大道东源百货后院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号：6105 0169 5008 0800 0030	账号：9129 0070 9210 802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26 日

